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离任

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董事辞任情况

近日，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及公司董事杨栋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潘卫东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兼任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潘卫东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4月6日，其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潘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去相关职务后，潘卫东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因工作变动原因，杨栋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兼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兼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栋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4月6日，其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去相关职务后，杨栋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潘卫东先生及杨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公司向潘卫东先生及杨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由潘卫东先生变更为姚兵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杨栋先生变更为徐雯女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杨栋先生变更为戴龙先生，上述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上述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如下：

调整前：

战略委员会成员：潘卫东（召集人）、韩峰、李迪斌；

审计委员会成员：邸丛枝（召集人）、杨鹏、杨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迪斌（召集人）、邸丛枝、杨栋。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成员：姚兵（召集人）、韩峰、李迪斌；

审计委员会成员：邸丛枝（召集人）、杨鹏、徐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迪斌（召集人）、邸丛枝、戴龙。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